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事业支出-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、精神院区保安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事业支出-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院区、精神院区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时代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4.11万元 1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时代安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